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6號

原告 承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廷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諺

被告 張士宏

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華（已於114年9月5日死亡）

黃琇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兼法定代理人張勝華業於本件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4年9月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單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程序在被告張勝華之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前當然停止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14日內陳報就被告張勝華部分是否仍須訴訟，如無須訴訟請斟酌是否撤回被告張勝華部分，如仍須訴訟，請提出被告張勝華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過院，並請本於處分權，自行斟酌是否更正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

法 官 張清洲

02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蕭榮峰